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金萍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125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中小學校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1年以下之短期研習應遵循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128號函及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揭辦法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」。爰請各校視需求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